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翟苑菁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20、18231、18243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丙○○於本院之自白外（本院易字卷第58頁），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間因感情糾紛，經告訴人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緊家護字第15號緊急保護令，法院諭令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跟蹤、通話等聯絡行為，詎其仍於民國113年8月31日違反上開保護令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行為，經警逮捕移送檢察官訊諭其不得再違反上開保護令，於翌日釋放後，其又於釋放當日違反上開保護令，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舉，復為警逮捕移送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諭令限制住居及不得再違反上開保護令後當日釋放，其竟再於3日後之同年9月4日20至21時許侵入告訴人住處而違反上開保護令，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1 (三)犯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一再無視國家禁令及院檢方之
02 屢次諭令，迭為違反上開保護令而侵害、騷擾告訴人，所為
03 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始終坦認已過，亦與告訴人協商和
04 解，告訴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詳下三、
05 所述）且表示願意不再追究（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第53
06 頁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被告於本案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於本
08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上開3次犯行，
10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
11 為懲儆。復酌以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次數、
12 犯行時間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13 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併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5 三、未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7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固有明定。惟本案被告被訴違反
18 保護令罪部分，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無從撤回此部分
19 之訴，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告訴人告訴被告侵入
20 住宅案部分，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須告訴乃論，縱據
21 告訴人撤回告訴如前述，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與前開經本
22 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卷
23 第10頁），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5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書記官 鄭毓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